

浙江大学软件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系统推进研究生评价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浙大研院发〔2022〕19号、浙大研工发〔2022〕3号《浙江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立足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与工作实际，结合研究生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浙江大学软件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校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建立分类评价标准，优化多维评价方式，切实引导研究生树立科学成才观念，筑牢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第二章 评价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各模块采用“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式的分项评价，突出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质性评价与量化评价相结合，自我评价、导师评价、集体评价等相结合。综合各分项评价结果，形成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

第五条 思想政治表现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院相关规定，自觉践行学校校训、共同价值观及浙大精神，心理健康阳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3.坚守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践行优良学风研风。

评价方式：思想政治表现评价实行突出表现清单和负面行为清单制度。突出表现指在思想政治方面表现突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并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在某一方面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行为；负面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违纪违规等各类与思想政治表现考查内容相违背的行为。

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根据软件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

件1)，参评学年有负面行为者，不予评定为“优秀”；参评学年受违纪处分且未解除者、有负面行为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者，应评定为“不合格”。

“记实”部分包括班级、学院掌握或由校内外相关单位提供且核实无误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其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进行集体评议。

第六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课程学习、学术研究、实践创新及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课程学习情况；
- 2.在学术研究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创新价值、社会贡献的研究成果，包括论文、著作、专利、网络文化成果以及决策咨询报告等；
- 3.在实践创新中取得的具有一定应用价值、社会影响的成果，包括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等；
- 4.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评价方式：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评价以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质量导向，根据研究生研究方向、培养层次、学习方式等制定评价标准。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

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符合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考查内容的各类情况。

“评议”部分可采取评审、答辩、集体讨论等方式，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研究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进行认定和评价，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七条 体美劳素养主要考查研究生参与体育、美育、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体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等。

2.美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等。

3.劳育方面素养：考查研究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其他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

评价方式：体美劳素养评价以全面发展为导向，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附件1），结果以量化形式呈现。

“记实”部分包括研究生根据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

指标体系（附件1）申报的体现体美劳素养的情况。

“评议”部分主要指在德育导师指导下，在班级、党支部、研会、团委等评价单元内，结合研究生日常表现，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体评议，并给出量化建议。

第八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具体根据思想政治表现、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体美劳素养三个模块的分项评价结果综合形成。思想政治表现作为评价基础，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所占比重应不高于70%；体美劳素养所占比重应不低于30%。

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优秀”且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综合成绩为前40%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优秀”；思想政治表现评价结果为“不合格”者，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余参评研究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评定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九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记入研究生学年小结表归入个人档案，并作为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升学和就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指导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评奖评优委员会成员包括学院领导、

导师代表、德育导师代表、教学科研相关负责人、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按照本实施办法开展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组织、监督、认定和特殊情况处置等工作，确保评价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原则上在评价工作启动时学籍所在的学院参与评价，并根据相应细则对参评学年各方面情况进行总结，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事项或成果在综合素质评价中限使用一次，不同模块、不同学年间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研究生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查并重新评价，将该行为记为思想政治表现负面行为，同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学院围绕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目标组织教育教学，优化培养方案，创新思政教育，切实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表现实施等级评价，实行一票否决制，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和体美劳素养实施量化评价。综合评价量化公式为：

$$M=M1+M2+M3$$

其中：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课程学习 M1+学术实践创新 M2）量化总分为 280 分（超过 280 分以 280 分计算，超过部分具体在评奖评优时另外予以考虑）；体美劳素养 M3 量化总分为 120 分。无课程成绩的高年级参评学生，M3 部分根据情况同比例调减，具体公式调整为 $M=M2+M3 \times \frac{80}{2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思想政治表现	突出表现清单	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发挥模范作用，获评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在助人为乐、诚实守信、服务奉献、见义勇为、爱国报国等方面有突出表现，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相关单位通报表扬或收到感谢信等）
		积极践行浙江大学校训、共同价值观和浙大精神，为学校、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负面行为清单	因违反宪法、法律、法规或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参评学年有违纪处分记录
		发生违反学校、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经教育仍不改正，累计3次以上（含教育教学、宿舍管理、实验室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规范等）
		受到校内外各类单位通报或单位、个人反映，经核实存在道德、行为失范情况（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在日常生活中或在网络等渠道发表不当、不实并造成不良影响的言论
		学习学术态度不端正，学风研风不良，有学术不诚信、违反学术（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的行为（情节未达违纪处分）
		发生瞒报（造假）信息、违约、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失信行为
		其他对学校、学院（系）、他人造成不良影响和有损研究生形象的行为
学术（实践） 创新能力	课程学习	参加公共学位课程、专业学位课程、公共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学习情况
	学术研究	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专利授权、决策咨询报告采纳、网络文化成果发布和其他学术研究成果产出
	实践创新	在专业实习实训中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所取得的成果，参加学科（专业）相关会议、赛事、展演等取得的荣誉、奖项和其他实践创新成果
	其他学术（实践）创新	参与其他学术（实践）创新活动的情况

体美劳素养	体育方面素养	参加体育课程、校园体育活动、课外体育锻炼、竞赛、展演、鉴赏研习和其他体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美育方面素养	参加美育课程、校园美育活动、竞赛、展演、鉴赏研习、校内外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和其他美育方面活动的情况
	劳育方面素养	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等劳育方面活动的情况，主要包括劳育课程、校园劳育活动、学生工作、专业实践、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以及纳入校院两级劳动清单的活动的情况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电子信息）（总分 280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课程成绩（以系统为准）	$2 \times \frac{\sum_{i=1}^4 \sum_{j=1}^N \alpha_i \times S_{ij} \times T_{ij}}{\sum_{i=1}^4 \sum_{j=1}^N \alpha_i \times T_{ij}}, \sum_{i=1}^4 \alpha_i = 1$ 其中：N 为课程数；α_i 为第 i 门课的得分系数；S_{ij} 为第 j 门课的成绩；T_{ij} 为第 j 门课的学分。	200 分
论文（仅限 3 篇代表性成果）	Science Nature Cell	60 分（正刊） 30 分（子刊）
	国际 CCFA 类正式论文 清华 TH-CPLA 类正式论文 IF > 10.0 的 SCI 期刊论文 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中国科学（信息）、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25 分
	国际 CCFB 类正式论文	10 分

	清华 TH-CPLB 类正式论文	
	国内 CCFT1 类正式论文	
	IF > 5.0 或中科院分区 1 区的 SCI 期刊论文	
	国际 CCFC 类正式论文	4 分
	国内 CCFT2 类正式论文	
	IF > 2.0 的期刊论文	
	SCI 论文、中文一级期刊	3 分
	其他 EI 会议论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分
竞赛（最多 3 项）	A 类国家级赛事	一等奖 30 分/项
		二等奖 15 分/项
		三等奖 10 分/项
	B 类省部级赛事	一等奖 15 分/项
		二等奖 10 分/项
		三等奖 6 分/项
	C 类校级赛事	一等奖 10 分/项
		二等奖 6 分/项
		三等奖 3 分/项
发明专利（最多 2 项）	国际专利（授权有证书）	20 分/项
	发明专利（授权有证书）	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证书）	2 分/项
开源代码	一等	上限 20 分，根据参与人

	二等	数及其分值，归一化后等比例加分
	三等	
	四等	
科研项目（最多 2 项）	A 等（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20 分/项
	B 等（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10 分/项
	C 等（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2 分/项

备注：

1、课程成绩

（1）二年级硕士生已获总学分不低于 18 分、二年级直博生已获得学分不低于 15 分，其他年级学生不计课程成绩。若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差额学分成绩按照 0 分计；

（2）获英语免修资格者，英语成绩按 80 分计；

（3）对于五级制课程评价，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0 分计；

（4）对于二级制课程评价，通过/及格、不通过/不及格分别按 75、0 分计；

（5）课程成绩分为四类：公共必修、公共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其对应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0.25、0.15、0.3、0.3，对应于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电子信息）中的得分系数 α_i 。

2、论文

（1）正式论文，指 Full paper 或 Regular paper。正式论文的 Findings 系列按照主会的 50%加分。Short paper 按照主会的 30%加分。Demo paper、

Technical Brief、Workshop、Summary 等均不予认定。

(2) 每篇论文评奖时限用一次，若分类不同，取最优。

(3) 以上必须是前三作者或除导师或一位导师组成员之外的前三作者，多位导师参与的仅可去除一位。前 3 位的分值系数分别为 1、0.4、0.1，不考虑共同一作。

(4) 毕业年级学生的录用论文可以视同发表（需在当年评奖周期内获得录用证明），非毕业年级同学统计已发表论文，不统计录用论文、在线发表论文。

3、竞赛获奖：

(1) 竞赛类别主要分为：

A 类国家级赛事：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国家级及同等水平竞赛（每学年认定一次）。

B 类省部级赛事：“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省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C 类校级赛事：“蒲公英”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选拔赛、“创新大赛”选拔赛）中获校级奖项或荣誉；经评奖委员会认定的校级及同等水平赛事（每学年认定一次）。

(2) 团体赛的立项单位须软件学院或项目负责人在软件学院。

(3) 奖项分数按照队伍除导师或一位导师组成员后排序确定对应系数，前 3 位加分系数分别为 1、0.5、0.5；大于或等于 4 人的队伍，从第 4 位开

始系数均为 0.1。

(4) 竞赛参评周期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无颁发证书的赛事，以获奖名单公示时间为准。竞赛周期跨两个参评学年的，以赛事最终结束时间为准，毕业年级学生可扩宽至赛事个人结果公布并提供证明材料。

4、专利：

(1) 必须排名前五位或除一位导师，多位导师参与的仅可去除一位。排名前五位分值系数依次为 1、0.5、0.4、0.3、0.2。

(2) 受理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授权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专利分值折半。

5、开源代码

(1) 鼓励学生参与学院设置的白名单项目，并贡献代码，具体推荐项目名称列表以及操作指南见学院太乙 (<https://www.taiyi.top/home>) 网站；

(2) 贡献加分范围仅认可在开源贡献白名单项目所做的贡献，太乙开源服务系统将从项目影响力、贡献类型、贡献难度、贡献体量大小、贡献的重要性等维度对单个代码提交进行自动化贡献分值计算，贡献数量和累计贡献价值，上不封顶。

(3) 鼓励学生积极开源竞赛类活动，对于在太乙平台上参与的有效比赛（报名成功且存在实质性贡献提交），每有效参与一次，加 0.5 分，上不封顶；对于参与其他类开源竞赛，按照获奖名次，给予一、二、三等分别加 3、2、1 分。

(4) 当年内，统计所有参与开源贡献加分同学的总分，数值归一化后按照总分降序排序，对于前 Top-15%，Top-45%，Top-80%，以及 Top-100% 区间内的同学，分别赋予年度开源一、二、三、四等，并根据贡献分值大小，等比例进行加分，加分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

6、科研项目

此项分值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打分，并提交证明材料（包含项目申请人员名单的申请书原件）

注：上述论文、获奖、专利三部分分数可累计，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计算，可按最高分计。

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工业设计）（总分 280 分）

项目	类别	赋分
课程成绩（以系统为准）	$2 \times \frac{\sum_{i=1}^4 \sum_{j=1}^N \alpha_i \times S_{ij} \times T_{ij}}{\sum_{i=1}^4 \sum_{j=1}^N \alpha_i \times T_{ij}}, \sum_{i=1}^4 \alpha_i = 1$ 其中：N 为课程数；α_i 为第 i 门课的得分系数；S_{ij} 为第 j 门课的成绩；T_{ij} 为第 j 门课的学分。	200 分
论文（仅限 3 篇代表性成果）	Science	60 分/篇（正刊）
	Nature	30 分/篇（子刊）
	Cell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A 类） ZJU100	25 分/篇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B 类）	10 分/篇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C 类）	4 分/篇
	国际一般学术期刊论文（或学术论著章）	2 分/篇
专著、译著或国家规划教材		1 分/万字

竞赛（最多 3 项）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A 类）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设计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最高级别（如红点至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国赛金奖、iF Design Award Gold、iF Design Student Award Best of the Year、IDEA 金奖或特殊荣誉奖）25 分/项
		第二奖励级别（如红点概念奖、iF Design Award、iF Design Student Award、IDEA 银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的省赛金奖或国赛银奖、铜奖）10 分/项
		第三奖励级别（如 IDEA 铜奖、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挑战杯”“互联网+”省赛银奖、铜奖）4 分/项
	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奖励和展览（B 类）或地市级及	最高级别 10 分/项

	以上政府机构主办的设计类、创新创业类竞赛	第二奖励级别 4 分/项
		第三奖励级别（如中国设计智造大奖佳作奖）2 分/项
专利（最多 2 项）	PCT 国际专利（授权有证书）	15 分/项
	中国发明专利（授权有证书）	10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有证书）	2 分/项
	转化或应用专利	15 分/项
参展（最多 3 项）	设计作品参加境外顶级设计展	25 分/项
	设计作品参加境外公开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国家重点美术馆举办设计展	10 分/项
	设计作品参加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或一级学会主办设计展	4 分/项
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最多 3 项）	突破性或有重大社会影响力（如被国家级或国际媒体报道）	25 分/项
	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如被省部级以上媒体报道）	10 分/项
	被校级（浙大官网、浙大校级官方微信微博）及其他社会公共媒体报道	4 分/项
科研项目（最多 2 项）	A 等（获国家级大奖项目的骨干）	20 分/项
	B 等（获省、部级奖项目的骨干）	10 分/项
	C 等（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需应用示范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2 分/项

备注:

1、课程成绩

(1) 二年级硕士生已获总学分不低于 18 分、二年级直博生已获得学分不低于 15 分, 其他年级学生不计课程成绩。若达不到最低学分要求, 差额学分成绩按照 0 分计;

(2) 获英语免修资格者, 英语成绩按 80 分计;

(3) 对于五级制课程评价, 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0、80、70、60、0 分计;

(4) 对于二级制课程评价, 通过/及格、不通过/不及格分别按 75、0 分计;

(5) 课程成绩分为四类: 公共必修、公共选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 其对应的得分系数分别为 0.25、0.15、0.3、0.3, 对应于学术(实践)创新能力计分标准(工业设计)中的得分系数 α_i 。

2、评审原则

(1) 第一作者(含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第一作者)成果优于其他排名的成果;

(2) 设计学本领域成果优于交叉领域成果;

(3) 同级别期刊论文优于会议论文;

(4) 同级别论文成果优于设计奖励和展览;

(5) 突破性成果类型(指我校或设计学科首次取得的成果)优于常规成果类型。

3、论文

(1) 只统计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含第一作者单位和通信作者单位)且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署名的成果。位次系数按在全部作者中除导师或 1 名

导师组成员外的排名，分别为 1、0.5、0.2，不考虑共同一作。非毕业年级不统计录用论文、在线发表论文。

每项成果分=位次系数×基准分。

(2) CCF 指《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

(3) 论文需正式发表；毕业班学生可凭录用证明计算。

(4) 同时出现在多个列表或级别中的期刊或会议，按照最高分值计算。

(5) 不在该列表中的期刊或会议，可提出申请并由评奖委员会认定。

(6) 发表在声誉不良的期刊或会议上的成果，经评奖委员会认定，不予统计。

4、专著、译著或国家规划教材

(1) 只统计第一作者单位为浙江大学的专著、译著、国家规划教材；编著、其他教材和教学用书等不计入内。按照书中前言或其他部分明确说明的章节内容统计字数。

(2) 1 万字以上列入统计，1 分/万字。每本书上限 10 分。

5、专利

(1) 受理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授权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专利分值折半计算。

(2) 转化或应用专利包括：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该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成果、以该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成果作价投资、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专利发明人应为其导师或导师组成员；专利权人应为浙江大学；该生或为专利发明人之一，但仅限排名前四的学生作者，系数依次为 1、0.5、0.2、0.1；或为转化或应用人、被许可人或受让人。需提供由浙江大学签署的专利转让合同复印件，且经费实际到账。按照合同签署日期统计。转化金额较大（50 万以上），经评奖委员会认定，可突破上述分值及项目限制。

6、实践成果（竞赛、参展、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

只统计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含第一作者单位和通信作者单位）成果。位次系数按在全部作者中除导师或 1 名导师组成员外的排名，分别为 1、0.5、0.2。顾问等角色不计入排名。

7、竞赛

- （1）比赛截稿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前、获奖时间在研究生入学之后的分值折半计算；
- （2）对设计竞赛省部级、地市级的界定，以获奖证书中主办单位章为准；
- （3）同一设计多次获奖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 （4）其他具有优秀社会影响力的竞赛（连续举办 5 届以上、主流媒体报道）和展览，可提交评奖委员认定。

8、参展

- （1）同一作品多次参展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 （2）参展情况须提供校级（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官方公众号）或社交媒体（含境外媒体）报道。是否为境外顶级设计展应提交展览相关的佐证材料提交评奖委员会认定。

9、策划或举办展演活动

- （1）指以策展人、执行委员会主席、制作人、首席设计师等身份，主导策划和举办的公开设计类展览、演出、首映、产品发布等活动，如 TED×ZJU 等。
- （2）同一内容多次展览按照影响力最大计算；同一活动被多次报道按照最高级别计算。
- （3）均经评奖委员会认定。

体美劳素养计分标准（总分 120 分）

项目	行为特征	具体内容	评价标准	备注
体育方面 素养（总分 45 分）	参加体育运动（总分上限 3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社团等举办的体育运动	3.75 分/次	
		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各级体育赛事	5 分/次	以报名表是否经学院审核盖章为准
		班级、支部、实验室自行开展的各类体育运动（上限 15 分）	1 分/小时	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认定并公示
	参加院级认定的体育比赛项目加分（总分上限 2 分）	由学院认定的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2/1 分	赛事举行前说明认定情况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体育比赛项目获奖（总分上限 13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秋季运动会、“三好杯”等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5 分）	4/2 分	以报名表是否经学院审核盖章为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4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体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8/6 分	

美育方面 素养（总 分 30 分）	参加美育活动（总分上限 20 分）	参加学院组织、社团开展的美育活动（演出、展览、讲座等）	10 分/次	
		代表学院参加校内外各级美育赛事（含校艺术团演出等）（上限 10 分）	10 分/次	
		班级、支部、实验室自行开展的各类美育学习、参观、鉴赏活动（上限 10 分）	10 分/次	由班级评奖委员会认定并公示
	参加院级认定的美育比赛项目加分（总分上限 1 分）	由学院认定的美育比赛获奖	1/0.5 分	赛事举行前说明认定情况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艺术活动获奖（总分上限 9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相关美育比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3 分）	2/1/0.5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美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4/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美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3 分	
劳育方面 素养（总 分 45 分）	参加劳育活动（总分上限 30 分）	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	2 分/小时	
		参与学院组织的短期社会实践活动	15 分/次	

		参与培养方案必修环节外的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暑期集中社会实践活动	30 分/次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校内外挑战杯等创新创业活动或支部书记素能大赛等思政类竞赛	15 分/次	
		参加学院烹饪社团等劳育社团活动	7.5/次	
	参加院级认定的劳育比赛项目加分 (总分上限 1 分)	由学院认定的劳育比赛获奖	1/0.5 分	赛事举行前说明认定情况
	参加各类校级及以上劳育活动获奖 (总分上限 7 分)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上限 3 分)	2/1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4/2 分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劳育比赛前三名/其他名次获奖	6/3 分	
	担任学校学院各级组织的社会工作加分情况 (总分上限 7 分)	担任学校研究生会或博士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书记(兼职)	优秀上限 7 分 良好上限 6 分 合格上限 5 分	担任职务须在学院或学校备案登记。其他有助于学院的社会工作由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酌情计分。
		担任学院兼职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兼职)、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班长、党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支部书记由教师担任)、其他校	优秀上限 6 分 良好上限 5 分 合格上限 4 分	

		级组织主要负责人		
		担任团支书、学院社团社长	优秀上限 5 分 良好上限 4 分 合格上限 3 分	
		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党支部支委	优秀上限 4 分 良好上限 3 分 合格上限 2 分	
		担任学院团委、研究生会干事、社团干事、其他班委、团支部支委	优秀上限 3 分 良好上限 2 分 合格上限 1 分	

备注：

- 1、体美劳竞赛团队获奖，3 人及以下团体赛加分系数为 0.5，3 人以上团体赛加分系数为 0.3。同一项目多次获奖，限计最高分。
- 2、同一项比赛如果在学术（实践）创新能力中已经计分，体美劳部分不得重复计分。
- 3、已经接受酬金报酬的学生工作岗位、志愿者岗位原则上不得计算时间，如果所获酬金远低于岗位活动付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虑。
- 4、进入实习期的高年级同学可结合实习地由所在地党团支部开展或者参加附近组织开展的活动，具体应提供相应材料由所属党团支部班级评奖委员会审定后按流程公示。
- 5、所有参评学生填写社会工作考核表。班长、团支书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学院团委）共同考核认定，班委、团支委由班长、团支书在德育导师指导下认定考核；党支部书记由学院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认定考核，党支委由党支部书记认定考核；兼职辅导员、兼职团干由学院团委认定考核；院学生组

织骨干由指导老师认定考核；其他学生组织骨干由所在学生组织认定考核。原则上各单位中考核结果优秀比例不超过 30%。

6、担任社会工作原则上需超过 10 个月方可参与评价，评价采用分段阶梯制，如担任多个社会工作的，只取单个评价最高分。同一类活动按照最高分仅计算一次。